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13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百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化花生深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杨家院村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8^{\circ} 38' 58.371''$ ，北纬 $39^{\circ} 43' 12.380''$ ，本项目东、西、北侧为耕地，南侧为滦古路。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滦州市硕盛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依托现有办公楼、原料库、生产车间等建筑物；购置进口电子灌装设备、包装设备、脱皮机、低温榨油机、超微破碎机等生产及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可溶性花生蛋白粉3.6万吨、高品质花生油2.4万吨。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3）211号，项目代码2311-130223-04-01-50553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花生仁去石过程、脱皮过程、半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一榨缓存仓、二榨缓存仓、蛋白粉粗粉碎、超微粉碎过程、入料仓过程、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同时满足《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唐字（2021）5号）餐饮油烟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城市主城区及各县（市、区）建成区餐饮场所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 $1\text{mg}/\text{m}^3$ 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运输过程中无可视性物料；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绿化。项目不涉及高温炒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较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

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噪声：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西、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东、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废水：项目纯水制备清洁下水、蒸汽发生器定排水用于厂区绿化；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废吨包袋、花生红衣、三榨油饼、磷脂物质、废滤布、废滤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废布袋厂家更换并回收；霉变过熟的不合格花生仁、石块杂质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电池、废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回收；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桶装收集，由有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油烟净化器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液、隔油池废油定期桶装收集，由有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化验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